

1. 目的：

- 1.1 促進及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；
- 1.2 教師根據學生表現作參考及跟進，檢視及修訂學習目標、教學策略及教學活動，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- 1.3 調整教學，提升教與學效能；
- 1.4 評估學生考習成果，為照顧學生多樣性提供適時回饋作參考；
- 1.5 評核學生的學業程度，作為編班參考；
- 1.6 作為甄選機制之根據；
- 1.7 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學習情況及進展，以便作適時支援。

2. 進展性評估

- 2.1 課堂上進行進展性評估，包括：提問、課業、討論、口頭匯報、實作課堂觀察、PM Reading Running Test、專題研習等方式。
- 2.2 除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果外，亦評估學生於相關科目之學習或技能態度，以及解難能力。
- 2.3 評估方式包括：教師評估、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家長評估。

3. 總結性評估(考試)安排

- 3.1 每學年 4 次考試(上學期期中考及期考、下學期期中考及期考)；
- 3.2 除中作、英作、中英文說話及術科考試外，其他科目考試不設補考。如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，缺考之該科考卷在成績表上將印上「缺考」，該科考卷不計算在總平均分內。
- 3.3 中文說話、英文說話及術科考試，隨堂進行評估。
- 3.4 英文作文考試會在考試日前一天進行。
- 3.5 中文說話、體育及專題研習評估，在成績表上以等級表示。
- 3.6 電腦科以學生實作表現評分。
- 3.7 視覺藝術科以持續性評估作表現評分。
- 3.8 各科及各級每科作答時限如下：
 - 一至三年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科答卷時間 45 分鐘；
 - 四至六年級中文、英文及數學科答卷時間 60 分鐘；
 - 一至六年級中、英聆聽答卷時間 20 分鐘；
 - 一及二年級中文語文運用作答卷時間 45 分鐘；
 - 三至六年級中作答卷時間 45 分鐘；
 - 一至三年級英作答卷時間 20 分鐘；

- 四至六年級英作答卷時間 30 分鐘；
- 一至六年級常識科答卷時間 45 分鐘；
- 一至六年級普通話科答卷時間 20 分鐘。

4.分數等級分佈

- 等級比例表示如下：

等級	佔全級學生成績百分比
A級	25%
B級	30%
C級	25%
D級	15%
E級	5%

- 上下學期共四次考試比例如下：
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成績
期中試(20%)+期考(30%)	期中試(20%)+期考(30%)	100%